##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力式:除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为 575.7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4,160.900 万股的 1.3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84%,预留 52.7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 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6%。

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公

公司名称: 工得康德米企业及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60.9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维鑫

法定代表人: 张维鑫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 电子产品、机械 成套、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科研、开发、加工、生产; 医用高分 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 塑料制品、金属管的制造、销售, 生产、销售一次性 输血、输液器具、一次性注射器械、销售一次性使用血管内导管, 麻醉用导管; 进出 口(外经人 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至贸委批准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二)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816,907,868.44	1,450,058,270.85	1,256,403,9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70,104,611.78	147,094,728.76	118,957,6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793,743.32	133,680,721.33	107,377,6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1,604,862,363.04	1,373,538,370.92	1,230,590,982.54	
总资产	3,769,679,622.35	2,174,274,192.97	1,602,620,387.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1.49	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一、成24成201F以前9日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工。 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 (二)标的股票来源

○司将通过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 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5.7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4,160.900 万股的 1.3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
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84%;预留 52.7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6%。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 划的激励对象化图的人员,由公司基里去新闻 273 及及公司公司 1937年 22 名。")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当前总股本比例
章增华	副董事长	25.000	4.34%	0.06%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0	4.34%	0.06%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陈红琴	董事	10.000	1.74%	0.02%
顾佳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1.74%	0.02%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0	3.47%	0.05%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0	1.74%	0.02%
心技术(业:	员、中层管理人员、核 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 二(共84人)	403.000	70.00%	0.91%
	预留	52.722	9.16%	0.12%
	合计	575.722	100.00%	1.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人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代意励对家评细名单评处公司丁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ecom.cn)上披露的仪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5 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0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757,220 股,回购均价为 7.30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回购均价7.30元/股的5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回购均价 7.30 元 / 股的 50%, 3.65 元 / 股。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出合一系列扶持政策。 25年 15年 200 年 20

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 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根据。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条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根据。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条会议决议,自二级市场回购的5,757,220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均价为 7.30元/股。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本计划因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

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以不低于回购均价50%的价格授予,可 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持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而言,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 泉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 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回购均价 7.30 元 / 股的 50%, 为 3.65 元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 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组在代知代额个人。近得超与由激励对象支有。原则上由公司代学的作为股票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 111(滅下人所特別/日盛)別》《孝母, 於则上田公司八分收取, 特该部分限制性版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 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 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EVIZ TENKINE EXAMPLATED STEAT AND A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任何足限制性权宗解除限售家幵口,公司符况一分理俩足解除限售家幵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是还一个全计准度财及会计组生被计型合计师业具不安容见或老子过去子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1)最近一个云月中度财务会日报告极在加会日期由共省定息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头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 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类较短短八司中部

被别对家个人层面的写核依据公司内部领效写核相关制度关地。做别对家个人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投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作为国内医用穿刺器横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创造 KDL 品牌,取信亿万用户"的质量方针为准则,自创立起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医用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耗材、介人类耗材、医疗器械市场供应链等领域的医疗产品和服务,是国内少 刀」於初、八人宋代初、囚力。確城市初庆应驻寺观域的区别,即代成另,定国时少数 数拥有医用穿刺器横完整产业能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的智能自动化设 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成本,从核心生产环节着手提高产品质量。凭借完备的

备投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成本,从核心生产环节着手提高产品质量。隽信完备的制造能力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同国际知名企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质量方面,公司坚持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实施产品质量的管控,从产品研发,产品制造到产品交付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环节制订了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技术工艺、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进,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地位。品牌方面,公司自开始涉足医用穿刺器械行业就附立了品牌经营的发展思路,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广泛的业内认知度,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品质同样得到世界知名医疗器械公司的认可、公司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医疗体制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要求,公司全面评估国家医疗政策变化产生的机遇与风险,通过渠道创新合作,公司在原有直销渠道市局的基础上,培育"代理经销+配送+供应辖等三方服务"的新型销售模式,加快级端里道建设及渗透。

集组创制口F1、公司任城有直钥渠道口利则的客邮工,看目了《卓纪明》 电影管第三方服务》的新型销售模式,加快终端渠道建设及渗透。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 数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 划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

初选取户属于上市公司及张的仔书的门下分公司法面证到与核目标,该目的能够及 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2022 年净利润增长 率分别不低于 15%, 35%, 6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

宗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 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按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50日内, 应将郊原区组建及及对18日公日口9月17、日20月25 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金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述前出生减轻贴回行为。则按照《记录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

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个月授予具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对计算的基本人。可见从分类的全部,在现实的发展,不得缺过其后结本的人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羊牛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不作调整。

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不作调整。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 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 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 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

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 8、公司公司等日志公司写入上于18公司 3公司 13 公司 14 公司 15 公司

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

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为实向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

见。律师争为的应当对极机对象获及收益的第十定占成机由关控制总统。公司监争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5、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人又可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

容。
7、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接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8、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 公司应通过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 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 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 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 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应以及时址费相关实施核取的公生。 定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升注销具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联系被股份,经过是是不是一种企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解除限售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 若激励对象不能胜

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 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

3.公司根据国家积収法律法规即为天然处,以后, 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 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 细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

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组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缴废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 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7、激励对象承诺, 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职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

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

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 11、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

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

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 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完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热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东大会甲以开放路。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 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分配的情形。

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

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口题 3 千交勿口內供足定台於正失那本做咖啡如。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交 易日內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 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 即計2的规则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

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注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将其因行使权公诉强全额收券该派还会人司令公司浩克相生的,还应向公司基和赔偿害在人

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 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

则任任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 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

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 间内好任教刊是之中还打回购任用。 4、激励对象丧失等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 效考核结果不再纳人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分绩 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者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以授 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接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按照今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注键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加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 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

股票个件处理, C. 然按恒向不解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停解解限售, 田公司以投予 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和"资本公积 – 股本溢 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17 ;间时,就回购义务明从则顷(下收购件样放处建力。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接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 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人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负债或所有者权益"资 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大解除限官日 在解除限售日. 加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可以解除限售, 结转回购时就"库存 是一种形状的 目 ,如果它到解的状态,所以解的状态,自有对回则的 是行股",授予日时就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如有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取来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首先,就履行的回购义务冲减相关

来至市级前力放票不被解除限售间大效级厅废,目元,规履行的凹购义务件做相关的负债,其次注销股本时冲减相关的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银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一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所以他们在欧天安都分各纳经营业项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接予限制性股票 575.722 万股,其中首次接予 523.000 万股。按 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接予 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157.85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 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0 年 4 月授 予,则 2020 年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16.94 1.593.84 762.27 184.7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题时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共级股份出售。

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1、《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

案)》; , 2、《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 3、《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 正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要求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
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市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还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积部 2017 年 3 月 3 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14号——收入》的日期"

-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 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 [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我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不存 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放了此份以近心板小块几个发行的一个工程,不是不能的。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放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按照 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 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

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油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三点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一、中区(2017] 22 号,以及 2018 年 12 月7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7] 22 号,以及 2018 年 12 月7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 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规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 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7 日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及 2018 年 12 月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 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四、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前人平次及私力如立志之。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